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对股票期权颁发和限制性股票颁发及各激励对象分配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为满足Mini/MicroLED市场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显示面板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投资新建"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公司拟根项目运营及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规划总体经营建设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21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9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9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点以到达地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络人为: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梁晖

邮编:338004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公司传真:0790-7109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着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

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卫兵
2022年2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益总计465.1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0%。其中,首次授予418.1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42%,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90%;预留授予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9.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2%,其中首次授予229.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42%;预留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58%。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6.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其中首次授予189.1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75%;预留授予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 Xi)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12,235,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上市时间:2018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0,415.75	52,432.41	69,9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6	5,090.45	15,8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5	3,884.16	14,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24	7,805.65	19,976.7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19.39	161,640.77	162,982.82
总资产	201,254.42	180,930.42	179,73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4106	1.6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3.15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40	10.8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易伟华,副董事长张迅,董事肖河、张雄斌,独立董事陈玉罡、姜帆、刘卫兵。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熊振华,监事孔魏宁、周慧蓉。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易伟华,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副总经理刘文高。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目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69)。

2.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2-002),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1,7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65.1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0%。其中,首次授予418.1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42%,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90%;预留授予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9.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2%,其中首次授予229.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42%;预留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58%。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6.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其中首次授予189.1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75%;预留授予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 Xi)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12,235,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上市时间:2018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0,415.75	52,432.41	69,9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6	5,090.45	15,8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5	3,884.16	14,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24	7,805.65	19,976.7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19.39	161,640.77	162,982.82
总资产	201,254.42	180,930.42	179,73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4106	1.6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3.15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40	10.8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易伟华,副董事长张迅,董事肖河、张雄斌,独立董事陈玉罡、姜帆、刘卫兵。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熊振华,监事孔魏宁、周慧蓉。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易伟华,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副总经理刘文高。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目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69)。

2.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2-002),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1,7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65.1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0%。其中,首次授予418.1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42%,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90%;预留授予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9.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2%,其中首次授予229.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42%;预留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58%。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6.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其中首次授予189.1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75%;预留授予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 Xi)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12,235,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上市时间:2018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0,415.75	52,432.41	69,9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6	5,090.45	15,8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5	3,884.16	14,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24	7,805.65	19,976.7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19.39	161,640.77	162,982.82
总资产	201,254.42	180,930.42	179,73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5381	1.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4106	1.6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3.15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40	10.8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易伟华,副董事长张迅,董事肖河、张雄斌,独立董事陈玉罡、姜帆、刘卫兵。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熊振华,监事孔魏宁、周慧蓉。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易伟华,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副总经理刘文高。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目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